

八 二年二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

修訂「台北市各區公所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及「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書、證明書、審查表、切結書」(82BBBC) 三
關於自耕能力證明書核發疑義乙案(82BBBC) 一四

（三）地籍法令

內政部研商「關於停車場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執行事宜」會商結論(82BBCB) 一五

關於沈美惠君申辦本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六六八地號土地及其上一六六號建物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疑義乙案(82BBCE) 一七

關於內政部訂頒「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第六點執行疑義乙案(82BBCG) 一七

測量大隊函為地籍圖重測成果更正處理中之案件，請准予土地登記簿加註「更正中」戳記案(82BBCI) 一八

內政部函釋關於複代理人之撤銷無須經原委託人同意乙案(82BBCZ) 一八

內政部函為該部編印八一年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一一七八頁第三、第四行及第二三九頁第四行之「遺產繼承人先辦公同共有繼承登記或逕行辦理分割為各別所有繼承登記，於法均無不合」，與第一一八一頁第一行及第二三九頁第三行之「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總登記之土地，得由部分繼承人辦理更正登記及繼承登記」，因排版誤植，應互予調換訂正(82BBCZ) 一九

內政部函釋「關於土地登記申請案件檢附大陸地區文書之驗證事宜」乙案(82BBCZ) 二

有關不動產（房屋）監證，契約書因書寫筆誤，經雙方當事人修正並認章外，得毋需由原監證單位加蓋校對章(82BBCZ) 二一

本府工務局函為自八二年三月一日起向該局建管處申請使用執照案件，請先辦妥基地地號合併為一筆地號土地，無附土地登記簿謄本於使用執照案內，以憑辦理乙案(82BBCZ) 二一

函轉本府工務局八二年二月一日北市工建字第六三八二號函主旨內容「無附土地登記簿謄本於使用執照案內」因該局繕寫筆誤，更正為「應附土地登記簿謄本於使用執照案內」乙案(82BBCZ) 二二

「研商本處所屬單位因公務需要地籍藍晒圖，得否以自備材料方式委由測量大隊晒製」乙案會議紀錄(82BBCZ) 二二

有關工業區之土地因不合作為興建住宅使用，自不合以位於工業區之建物提供擔保辦理公教住宅貸款乙案(82BBCZ) 二三

（四）地用法令

「台北市政府公開徵求民間私有土地參與都市建設申請須知」(82BBDC) 二三

（五）重劃法令（缺）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缺）

（七）徵收法令

內政部函示關於區段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由其繼承人申領抵價地時免繳驗遺產稅繳清或免稅等證明文件，惟仍應將申領抵價地之繼承人姓名、地址、原受領之補償金額、案號等資料通報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以利稅捐機關核課遺產稅乙案(82BBGD) 二五

（八）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有關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地區，簡化作業建議案(82BBHG)	二六
關於權利人申辦姓名、住所、統一編號、出生日期變更登記有關更新電腦主檔乙案(82BBHG)	二六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釋示二筆土地地目「建」皆有部分土地毗鄰鄉村區原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可否予以更正編定為鄉村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疑義(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二年春字第二五期)(82BCCD)	二七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高雄市土地測量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為「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高雄市政府公報八二年春字第九期)(82BDHZ)	二七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修正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並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總統府公報第五六七五號)(82BEAZ)	二九
(二) 一般行政	
內政部報院為鼓勵民間申請設置棄土場，申請範圍內公地合併使用問題各有關機關會商結論業奉核定案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82BEBZ)	三
財政部函示有關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原供該事業直接使用之用地」，凡屬服務業者應如何認定乙案(82BEBZ)	三二
本府函請加強處理人民訴願案件，提高訴願審議效率乙案(82BEBZ)	三三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台灣高等法院八一年度上國字第 四號民事判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 - 土地法第六八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82BFAZ)	三五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修訂「台北市各區公所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及「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書、證明書、審查表、切結書」

台北市政府函 本市各區公所
台北市農會

82.1.16(82)府地三字第八二 一五四七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一年 七 廿五 日台內地字第 八一八二三七一 號函修正「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四點及第 一 二 點規定，及八一年 二月 一日會議紀錄辦理。
- 二、前開「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書、證明書、審查表、切結書由本府地政處統一印製，分配各區公所備用。
- 三、另修訂自耕能力證明書一覽表及統計表格式各一種（說明二、三附件份數詳如附表）請援例於次月五日前將上個月辦理情形（含處理經過及准駁情形），依式按月填寫函送本府地政處，以利明瞭各區公所每月處理自耕能力證明之申請核發情形。
- 四、至承辦自耕能力證明書人員是否辦理專案講習乙節，因涉及講習經費等問題，正由本府地政處另函洽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處理中。

附件（一）

台北市各區公所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台北市各區公所處理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核發，應依本要點設置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區長擔任、委員五人由左列人員派兼之：
 - （一）副區長。無副區長者，由區長指定之。
 - （二）主任秘書。
 - （三）經建課長。
 - （四）民政課長。
 - （五）當地區農會代表一人。本小組置幹事一至二人，由區長派員兼任，並辦理本小組幕僚作業。
- 四、本小組委員會議由區長擔任主席，區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
- 五、本小組職掌如左：
 - （一）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案件之審議及准駁事項。
 - （二）其他有關事項。
- 六、區公所受理農民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後，應即收件，並按收件順序辦理。
- 七、承辦人員於收件後應於五日內實地勘查現耕農地及承受農地使用情形，於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洽詢相關資料，並照審查表所列各「審查項目」逐項審核簽註意見後，陳報召集人訂期召開審查小組會議。
- 八、審查小組審議結果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
- 九、本小組視實際需要得會請有關機關協同辦理。
 - 一、辦理自耕能力證明書所需各項書表詳如附件一、二、三。

附件（二）自耕能力證明申請書

收時 件閱	年月日	收號 件號											申請原因	自耕能力證明申請書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符合注意事項之各項規定，並據實申報，於承受（收回）右列耕地後，確保供自任耕作，請依法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以便申辦農地所有權登記（收回農地自耕），如有申報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由貴所撤銷原核發之自耕能力證明書。 此致 區公所 台北市			地農耕現	地農有所部全	區分 示標		農地坐落	（用土地目區使或） （編分區定）	（面公頃） 積	圍範利權	或委或租承 託或或 其失自、 他營或耕出	農地坐落								（用土地目區使或） （編分區定）
申請人：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號碼： 住址： 電話： 街路市 段區年 巷里 弄鄰月 號 樓日																				

附件(二)

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應檢附左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

- 三、最近一個月地政機關核發之全部所有農地、承受農地、現耕農地（原耕農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 四、稅捐機關所能提供之最近年度薪資所得、營利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等稅籍資料。
- 五、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行職業或實際執行業務之切結書及印鑑證明。
- 六、證明文件（依申請情形，分別檢附之）：
 - （1）都市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2）八一年七月廿五日前訂耕地三七五租約或公地租約影本。
 - （3）八一年七月廿五日前經鄉、鎮、市、區公所備查之委託經營契約書影本。
（註：檢附影本者，核驗正本後，即發還正本。）
 - （4）為查證需要必要時得囑申請人檢附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附件四

核發		自耕能力證明書審查表		收件字號：
全部所有農地標示	區(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詳申請書清冊)		
(現耕農地標示)	區(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詳申請書清冊)		
(承受農地標示)	區(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詳申請書清冊)		
審查項目	初審情形	審查小組意見		
<p>一、申請原因是否符合本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農地所有權買賣、贈與、交換、繼承、法院拍賣。</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農地設定典權、永佃權。</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農地辦理預告登記。</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收回農地自耕。</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不符合規定。</p> <p>備註：</p>		
<p>二、右列農地是否本注意事項第三點各款所列土地之一。</p>	<p>都市土地依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審查，非都市土地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使用編定審查，是否符合左列規定之土地：</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依都市計畫法編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不符合規定。</p> <p>備註：</p>		

	<p>三、申請人應為符合本 注意事項第五點各 款規定之現耕農民 ：</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尚未編定用地別或未 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地區之田、旱 地目土地。</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七十歲以下之自然 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行職業或勞動工作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戶籍登記職業記載為自耕農、半自耕 農、佃農、雇農、幫農、果農、園農 、農夫、家畜飼育者六個月以上。但 因繼承而變更職業登記者，不受六個 月之限制。申請人應檢附確無專任其 他行職業或實際執行業務之切結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稅捐機關所能提供之最近年度薪資所 得、營利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未超過 全年基本工資額二倍者。但農業團體 之選任代表或民代薪資所得不予計入。</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不符合規定。 備註：</p>

<p>四 申請人之現耕農地 是否符合本注意事 項第六點及第七點 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申請人自有之農地。</p> <p>1. 無出租情事。 (出租人收回耕地者，免受限制)。</p> <p>2. 無委託經營情事。</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申請人於八十一年七月廿五日前訂有三 七五租約、公有耕地租約或備查有家之 委託經營契約之農地。</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 申請人耕作共同生活戶之配偶、直系血 親所有之農地。於共同生活戶之期間應 在六個月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 原為農地因都市計畫劃定(變更)或區 域計畫編定(變更)為非農地，仍作農 地使用，且未曾移轉者，視為有現耕農 地。</p> <p><input type="checkbox"/> (五) 使用須符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有 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不符合規定。</p> <p>備註：</p>
---	---	---

(六) 無廢耕情事，但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但書規定者，不在此限。於受理申請案後五日內實地勘查，查註使用情形及是否申請人自任耕作：

(七) 面積應在〇·一公頃以上。

但左列各款情形者不受限制：

(1) 共有農地之共有人購買他共有人之持分者。

(2) 自耕農購買毗鄰耕地合併使用者。

(3) 出租人收回耕地者。

(4) 申請人現耕農地併同承受農地面積合計達〇·二五公頃以上者。

(5) 因部分徵收致殘餘現耕農地面積不及〇·一公頃。

(6) 繼承人繼承農地所有權者。

五、承受農地是否符合
本注意事項第八點
各款所列規定。

- (一) 承受農地之使用須符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有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
- (二) 承受農地與申請人之住所應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直轄市、縣(市)毗鄰鄉(鎮、市、區)範圍內。本款之住所應經戶籍登記六個月以上。
- (三) 承受農地與申請人之現耕農地應在相連三個鄉(鎮、市、區)範圍內。
- (四) 申請人喪失原耕農地滿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不適用前款規定。其期間之計算始日以喪失原耕農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日為準，截止日以承辦機關受理申請核發證明書日為準。
- (五) 出租人收回耕地者，免受本項第(一)款之限制。

一、符合規定。
 二、不符合規定。
備註：

核定	章 及 委員 簽 綜 合 結 論 審 查 小 組	擬 辦	
			<p data-bbox="1114 613 1155 1339">□(六)繼承農地所有權者，免受本項第(一)款戶籍登記六個月以上之限制。</p> <p data-bbox="1050 689 1091 1142">□(七)因徵收喪失同一鄉(鎮、市、區)範圍內所有農地者，免受本項第(一)款戶籍登記六個月以上及喪失農地一年以上之限制。</p>

附件(五)

切 結 書

為向貴所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茲切結本人確無專任農耕以外之其他行職業或實際執行業務，如有不實願接受撤銷自耕能力證明書之處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失，絕無異議。隨附印鑑證明乙份。

此 致

台北市 區公所

切 結 人：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號 碼：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自耕能力證明書核發案件統計表 資料時間(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項 目 件 數 區 別	以前月份申請 未結案件數	本月份申請 案 件 數	核 准 數	駁 回 數	待 辦 數	代 查 案	備 查

區長： 課長： 主辦： 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附件(七)

台北市

區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一覽表()年

月至

年

月)

				編號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號碼
				住址
				申請日期
				段別
				地號
				承受農地標示
				處理經過及 (含日期、理由) 准駁情形

關於自耕能力證明書核發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函 本市北投區公所

82.2.25(82)府地三字第八二 一二四九二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二年二月二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二一四八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一年六月三日北市投區經字第九五八六號函。

- 二、關於貴所發給楊素雲及陳淵霖君自耕能力證明書案，請依本府八二年二月一日八二府地三字第第八二六六四二號函及內政部八二年二月二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二一四八號函（檢附上開函影本各乙份）規定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本府地政處資訊室（檢附前開函影本各乙份，請刊登本府公報、地政法令月報）、本市各區公所（北投區公所除外，各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請查照辦理）。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

82.2.20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二一四八號

主旨：關於八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修正前，已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者，如經查證申請人於申請當時擔任公司或商業負責人，得否撤銷已核發之證明書乙案，同意 貴府來函所擬意見。

說明：復 貴府八二年二月一日八二府地三字第第八二六六四二號函。

附件（二）

台北市政府函 內政部

82.2.1(82)府地三字第第八二六六四二號

主旨：關於自耕能力證明書核發疑義，仍請惠予釋示。

說明：

- 一、本府八一年六月廿日八一府地三字第第八一三八九二五號函及八一年 月 三日八一府地三字第第八一七一三四五號函諒達。
- 二、本市北投區公所來函請求釋示：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人若為公司行號之股東、董事長、董監事或負責人等職位，無薪資或營利收入，抑僅有小額薪資或營利收入者，是否認為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乙節，滋生疑義經本府以前揭函請貴部釋示，惟未蒙賜覆，嗣「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經貴部八一年七月廿五日台內地字第八一八二三七一號函及八一年 一月二日台內地字第八一八六八二九號函修正，是以申請人如符合戶籍登記職業記載為農及薪資所得、營利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合計未超過全年基本工資額二倍者即屬「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行職業或勞動工作者」。又貴部於八一年 二月三 一日檢送八一年 二月 六日開會研商「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人為公司行號董、監事或股東等，可否認定為專任農耕以外之行職業」會議紀錄，決議「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人如符合本部八一年 一月二日台內地字第八一八六八二九號函修正「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者，原則上可認定其「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行職業」，惟鄉（鎮、市、區）公所在審查中，如經人檢舉或經查明申請人於申請當時確屬公司法第八條規定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登記法第九條規定之商業負責人者，應予駁回。」至於該注意事項修正前已核發證明書者，如經稅捐稽徵機關查證申請人於申請當時擔任公司、行號之董、監事或負責人等是否得以比照辦理，並據以撤銷已核發之證明書？仍未見有所釋示，經查修正前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核發係採實質審查，迭經貴部釋示在案，故擬比照該會議決議，「如經查明申請人於申請當時，確屬公司行號之執行業務股東、董事長、董、監事或負責人時，認為有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撤銷已核發之證明書」，當否？敬請核釋。

檢送內政部研商「關於停車場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執行事宜」會商結論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2.1(82)北市地一字第 二八八六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二年一月廿一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八二二八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地政處） 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地政處）

82.1.21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八二二八號

主旨：關於停車場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執行，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依交通部八一年二月三日交路（八一）字第 四二五一九 號函建議意見 四六三四一 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集交通部、法務部及省市市政府（交通及地政主管機關）會商，獲致下列結論：「依停車場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依第一項第二款（主管機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將土地出租民間興建經營）及第三款（主管機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與民間合資興建經營）投資興建之停車場建築物及設施，於使用年限屆滿後，應無償歸屬於該管主管機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所有，並由主管機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單獨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國有、省（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投資人不得異議。投資人在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前，就其所有權或地上權為移轉或設定負擔時，應經該管主管機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同意。」該等停車場建築物及設施於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該主管機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責由登記申請人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註明「係依停車場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規定投資興建之停車場建築物及設施」，由受理登記機關據以配合於建物登記簿標示部備考欄（已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者為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係依停車場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規定投資興建之停車場建築物及設施」，以為嗣後審查之依據，並於使用年限屆滿後，由主管機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國有、省（市）有、縣（市）或鄉（鎮、市）有。至地上權之設定，應先由該主管機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與投資人約定，非經該主管機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同意，地上權不得讓與或設定負擔，並明定於「地上權設定契約書」之「地上權讓與之約定」欄，於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時，由受理登記機關據以登記於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簿「其他登記事項」欄，以為嗣後審查之依據。至其填載內容為「非經主管機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同意，不得讓與或設定負擔。」

關於沈美惠君申辦本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六六八地號土地及其上一六六建號建物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82.2.5(82)北市地一字第 一二二一號

說明：

- 一、復貴所八二年一月二日北市大地一字第四二七號函，並檢還登記案全宗。

- 二、查「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₁「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但依第一千零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₂「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為夫所有……。」₃七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第一千零三條、第一千零六條及第一千零七條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依卷附資料，首揭不動產係沈君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基於員工身分分別於民國七三年、七二年所「受配」取得，尚非沈君個人使用之物或職業上必需之物，除能證明係沈君以勞力所得之報酬所購得，該財產方屬沈君之特有財產。否則依上開規定，該財產因非沈君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應屬夫所有，是以本件沈美惠君申辦首揭不動產更名登記為夫所有乙案，得准予受理。
- 三、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請惠刊法令月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大安所除外）。

關於內政部訂頒「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第六點執行疑義乙案，得依貴所所擬意見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2.2.4(82)北市地一字第 二四一二號

說明：

- 一、復貴所八二年一月九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六四九號函。
-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請惠刊法令月報，並請就古亭所前開函說明三所敘註記報請內政部增編代碼，以利執行。）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古亭所除外，有關人工登記簿該項註記亦請比照辦理），均隨文檢送古亭所前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

台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2.1.19 北市古地(一)字第 六四九號

主旨：有關內政部頒「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第六點執行疑義乙案，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處八一年二月一日北市地一字第 四七五六號函。
- 二、查內政部八一年五月四日台內地字第八一七三三七號函訂頒之「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第六點規定，前經 鈞處報奉內政部復該第六點與土地登記規則第五二條規定並無不符，仍請依照辦理。惟查依上開補充規定第六點對法院囑託限制登記文書所列標示權利範圍或所有權人姓名不符，經登記機關通知原囑託機關更正或補正，於未獲更正或補正前，應如何執行管制，以免影響限制登記權利人之權益等諸多細節則未予規定，合先陳明。
- 三、按本所已全面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遇有前開「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第六點之情形，如依內政部八一年二月三一日修正編印之「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第 章 規定「除預告登記以外之限制登記案件於審查時，應即由審查人員鎖定受限制登記之地、建號資料、至完成登記作業為止；查詢、列印謄本、異動系統於上述情形發生時，應顯示相關訊息，並禁止異動登記之進行及列印謄本。」（一七六頁）辦理，則在通知原囑託機關更正或補正期間禁止列印謄本，民眾無從申請謄本，似非妥適。故謹建議若遇是項情形，則依法院囑託登記收件後，於該受限制處分之不動產標示之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載「依×××法院××年××月××日××字第

×××××號囑託登記書辦理×××登記，因×××不符更正或補正中」以資管制，俟原囑託法院更正補正後，再依來函收件於原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該限制登記。更正或補正期間，如遇有申請移轉或設定之案件時，則依內政部頒「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第六點規定通知原囑託機關儘速辦理並以副本抄送申請人，是否允當，敬請核示。

測量大隊函為地籍圖重測成果更正處理中之案件，為促使權利關係人注意，俾免產權發生爭議，請准予土地登記簿加註「更正中」戳記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測量大隊

82.2.11(82)北市地一字第 二六七九號

說 明：

- 中山
大安
- 一、復貴大隊八 二年一月 四日北市地測督字第二三八號函兼依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八 二年一月廿八日北市松地三字第九五七號函及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八 廿八 大地一 八二四 建成
— 古地三 七八八
二年二月三日北市土地二字第八七一號函辦理。
四 建地一 七三六
- 二、對於地籍圖重測之成果，發現有圖簿不符或地籍線與地籍調查表不符等情形，應先實地檢測，並就有關資料詳予研析其不符原因後，再行限期徵求土地所有權人或協調利害關係人予以更（補）正，為避免善意第三人嗣後取得產權發生爭議，同意貴大隊所擬意見，得於土地登記簿之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蓋「更正中」之戳記，惟於協調補正界址或辦理更正之同時，應副本通知地政事務所註銷該「更正中」之戳記。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請妥為配合辦理）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內政部函釋關於複代理人之撤銷無須經原委託人同意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2.5(82)北市地一字第 三三八八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二年二月二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一三八三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陳本府法規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惠刊法令月報）、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蔡江壬君（兼復台端八 一年 月 二日申請書），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2.2.2 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一三八三號

主 旨：關於複代理人之撤銷應否經原委託人同意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二年一月九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四四八六二號函。
- 二、「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為民法第五百三十七條所明定。故土地登記代理人應親自處理委託事務，惟若有依上述規定選任複代理人者，該複代理人之撤銷無須經原委託人同意之必要。

內政部函為該部編印八一年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一一七八頁第三、第四行及第二三九頁第四行之「遺產繼承人先辦公同共有繼承登記或逕行辦理分割為各別所有繼承登記，於法均無不合」，與第一一八一頁第一行及第二三九頁第三行之「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總登記之土地，得由部分繼承人辦理更正登記及繼承登記」，因排版誤植，應互予調換訂正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2.8(82)北市地一字第 三六九八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二年二月三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三四八二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一）

內政部書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2.2.3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三四八二號

- 一、本部編印八一年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一一七八頁第三、第四行及第二三九頁第四行之「遺產繼承人先辦公同共有繼承登記或逕行辦理分割為各別所有繼承登記，於法均無不合」，與第一一八一頁第一行及第二三九頁第三行之「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總登記之土地，得由部分繼承人辦理更正登記及繼承登記」，因排版誤植，應互予調換訂正，並檢送訂正後之資料乙份，請轉行。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涂世忠先生（兼復本部地政司案陳台端八二年一月三日緊急陳情書）本部法規會、地政司（一、二、三、四、五、六科及吳簡任技正萬順）。

附件（二）

解釋函令

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總登記之土地，得由部分繼承人辦理更正登記及繼承登記
內政部七八年一月八日台內地字第七五四八五三號函

關於繼承人陳某依「台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處理要點」規定申請更正登記疑義乙案，貴處所擬意見核屬可行，復請查照。

附：台灣省政府地政處七八年九月八日地一字第六三九五五號函

查共有土地，於光復初期誤以死者某甲名義申報土地總登記，依「台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處理要點」第一點規定，應更正為其合法繼承人某乙、某丙所有，嗣某乙、某丙又於五八年八月廿九日及四五年九月二日死亡，依同要點第四點規定應由其再繼承人申辦更正登記，同時辦理繼承登記。惟本件合法繼承人某丙之再繼承人因故未會同辦理繼承登記，僅由某乙之再繼承人單獨為某丙、某乙申辦更正登記，並辦理某乙部分之繼承登記，經核與上開要點規定雖有未合，但如因合法繼承人死亡，其部分再繼承人不會同申辦繼承登記，致影響他再繼承人之權益，顯不合理，本案為顧及當事人權益，似可准由某乙之再繼承人單獨為某丙、某乙申辦更正登記，同時辦理某乙部分之繼承登記

，而留存某丙部分仍以死亡者名義登記，至其再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為止。因案乏前例可循，本處未敢擅專。

遺產繼承人先辦公同共有繼承登記或逕行辦理分割為各別所有繼承登記，於法均無不合
行政院秘書處四 六年九月 二日台四 六內字第四九五八號函

一、奉 交內政部會商司法行政部議復略稱：「(一)查本案所列情形並非拋棄部分繼承權，而為各繼承人間協議分割，直接繼承取得各該土地之所有權。(二)查最高法院三 二年上字第三八七九號判例：「遺產之分割，依民法第一一六七條之規定，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是各繼承人就分得各部分溯及繼承開始時，直接繼承被繼承人之地位，為單獨權利人，並非因分割而互相移轉，故所分割者雖為不動產，仍無民法第七六 條之適用。」故關於遺產繼承，如繼承人先辦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固無不可，若繼承人就遺產繼承及分割逕行辦理各別所有繼承登記，於法亦無不合。」

二、奉 諭函達 查照。

17 繼承登記

(1)申請登記應附之文件

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總登記之土地，得由部分繼承人辦理更正登記及繼承登記.....	一一七八
共同買受公同共有之建地，買受人之一得持憑法院和解筆錄單獨就其應有部分先行辦理所有權持分移轉登記.....	一一七九
法院判決宣告死亡，在未撤銷死亡宣告之前，戶籍機關不得以該判決認定之事實與戶籍記載有所不符，而否認其效力.....	一二二三
債權人可檢附規定格式之承諾書代位申辦繼承登記.....	一二二三
旅居海外繼承人拋棄繼承證明文件，經我國駐外機構簽證，免附印鑑證明....	一二二四
旅日僑民所有在台之遺產得依我國民法規定辦理繼承登記.....	一二二四
「農地繼承移轉登記案件之處處理原則」之執行事宜.....	一一八
遺產繼承人先辦公同共有繼承登記或逕行辦理分割為各別所有繼承登記，於法均無不合.....	一一八一

內政部函釋「關於土地登記申請案件檢附大陸地區文書之驗證事宜」 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室暨所屬各所隊

82.2.10(82)北市地一字第 三九六一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二年二月五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一八四六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有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大陸地區文書驗證業務所用之鋼印、驗證章暨承辦人員簽名式樣影本前經本處於八 年八月 六日以 北市地一字第二三一八號函送貴科(室、所、隊)在案。
- 三、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福建省政府

82.2.5 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一八四六號

主旨：關於土地登記申請案件檢附大陸地區文書之驗證事宜，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依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 一年 一月二日八 一地一字第 三九九號函（兼復上開函並檢還原送來附件乙宗）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八 二年一月二 日（八 二）陸法字第 二八六號函辦理。
- 二、「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或其委託書、授權書之驗證及台灣地區人民身陷大陸（或前往大陸），其委託書、授權書或死亡證明文件之驗證」事項，業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八 年四月九日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處理。大陸地區文書應由申請人向海基會申請驗證。經海基會驗證為真正之大陸地區文書，形式上可推定為真正，其實質內容仍應由各受理機關自行認定，如有疑義或必要時，得以個案委託海基會查證。

有關不動產（房屋）監證，契約書因書寫筆誤，經雙方當事人修正並認章外，得毋需由原監證單位加蓋校對章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2.12(82)北市地一字第 四二五九號

說明：

- 一、依本府財政局八 二年二月九日 北市財二字第 三九四一三號函辦理及本處八 二年一月八日 82 北市地一字第 六五九號函續辦。
- 二、查「...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若經雙方當事人訂立書面契約，其意思表示一致已為明確，而監證之目的係為證實當事人間所訂不動產契約之存在，以為課稅之依據。故不動產契約書業經監證，該契約書雖有塗改處，若經當事人雙方認章且與卷附契稅繳款書相符，且對契約書於監證後塗改，如涉有匿報或短報情事，課稅單位亦能知悉，則就登記機關立場而言，得毋需比照公證方式由原監證單位加蓋校對章，經本府有關單位同意照辦。」
- 三、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請惠刊法令月報）本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

本府工務局函為自八 二年三月一日起向該局建管處申請使用執照案件，請先辦妥基地地號合併為一筆地號土地，無附土地登記簿謄本於使用執照案內，以憑辦理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2.8(82)北市地一字第 三五五四號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 82.2.1 北市工建字第六 三八二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含附件，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台灣區營造工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82.2.1 北市工建字第六 三八二號

主旨：自 82.3.1 起向本局建管處申請使用執照案件，請先辦妥基地地號合併為一筆地號土地，無附土地登記簿謄本於使用執照案內，以憑辦理。（原核准基地即為一筆地號土地及因不同使用分區無法辦理合併者，不在此限）請轉 貴會會員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 內政部 81.11.6 台內營字第八一八八九二二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地政處、發本局建管處（30 份）。

函轉本府工務局八二年二月一日北市工建字第六三八二號函主旨內容「無附土地登記簿謄本於使用執照案內」因該局繕寫筆誤，更正為「應附土地登記簿謄本於使用執照案內」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2.19(82)北市地一字第 五一 四號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 82.2.12 北市工建字第六六四六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主旨工務局函業經本處八二年二月八日 82 北市地一字第 三五五四號函轉貴所諒達。
- 三、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含附件）。

附件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台灣區營造工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82.2.12 北市工建字第六六四六號

主旨：本局 82.2.1 北市工建字第六三八二號函文主旨內容「無附土地登記簿謄本於使用執照案內」因繕寫筆誤，更正為「應附土地登記簿謄本於使用執照案內」，煩請再轉 貴會會員查照辦理。

說明：副本抄送本府地政處、發本局建管處（30 份）。

「研商本處所屬單位因公務需要地籍藍晒圖，得否以自備材料方式委由測量大隊晒製」乙案會議紀錄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測量大隊、本處二、三、四、五科

82.2.25(82)北市地一字第 六三四六號

說明：

- 一、依本處八二年二月五日 北市地一字第 四九九一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副本抄送本處會計室、資訊室、第一科（均含附件）。

附件

研商本處所屬單位因公務需要地籍藍晒圖得否以自備材料方式委由測量大隊晒製乙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二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持人：楊專門委員寬盛

紀錄：施乃仁

五、結論：

本市現使用地籍圖之繪製、土地複丈、逕為分割、地籍線訂正、檢查以及行政管理所需之人力、物力等成本費用，均係由本處暨所屬各單位編列預算支應。按規費包括成本，故本處及所屬各單位因公務需用之地籍藍晒圖，自不宜再收取該項成本費用，並以自備或提供材料方式逕洽測量大隊晒製，惟晒製之張數過多時，應由需用單位主動派員支援晒製。

六、散會：上午 時三 分

有關工業區之土地因不合作為興建住宅使用，自不合以位於工業區之建物提供擔保辦理公教住宅貸款乙案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各級機關學校

82.1.27 八 二府人四字第八二 一一五七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2.1.6 八 二局肆字第二六 號函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台北市政府

82.1.6 八 二局肆字第二六 號

主 旨：工業區之建物不合提供擔保辦理公教住宅貸款，請 查照轉知。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民國八 一年六月 八日八 一營署宅字第五一六三 號函辦理。
- 二、查都市計畫法第三 六條規定：「工業區為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物以供工業使用為主。」又內政部營建署民國八 一年六月 八日八 一營署宅字第五一六三 號函規定：「查工業區土地依都市計畫法及其台灣省施行細則均規定以供工業區使用並以興建廠房為主，不得作為興建住宅使用。本案工業區建物應不得作為政府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補貼利息之標的。」綜上規定，工業區之土地因不合作為興建住宅使用，自不合以位於工業區之建物提供擔保辦理公教住宅貸款。
- 三、本局民國八 年一月 九日八 局肆字第三 九八號函同時停止適用。

台北市政府公開徵求民間私有土地參與都市建設申請須知

台北市政府函 秘書處（刊登公報）

82.1.16 八 二府工都字第八二 二七四 號

說 明：

- 一、本須知自即日起公告實施。
- 二、本須知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三、轉知有關里辦公處通報週知。

附件

台北市政府公開徵求民間私有土地參與都市建設申請須知

- 一、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市政建設需求，鼓勵民間提供私有土地參與本市公共建設，促進本市土地合理有效之利用，特訂定本須知。
- 二、土地所有權人依本須知申請參與本市都市建設者，以申請土地之部分土地捐贈本府作公共建設使用，其餘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保留使用，如使用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依

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

前項捐贈本府使用土地之面積，不得少於申請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七 五。

三、依本須知捐贈本府使用之土地，限為左列各款之使用：

- (一) 安置公共工程拆遷戶之專案國宅。
- (二) 一般國(住)宅。
- (三) 社會福利設施。
- (四) 休閒遊憩設施。
- (五) 其他必要之公共建設。

四、依本須知申請核准之土地，由所有權人保留部分土地，其使用不得妨礙第三點之規定。

五、依本須知申請之土地，限於本市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內，面積在二公頃以上，且應符合左列各款之私有土地(其中得含公有土地，但其面積不列入申請面積計算)；但地形平坦，自然限制小，且鄰近公共設施已開闢完成，並經初審委員會會議通過者，其最小面積得減為一公頃。

(一) 區位關係

- 1 為鄰近都市發展區。
- 2 土地鄰接計畫道路或臨接寬度在三 五公尺以上之現有車行道路且銜接計畫道路。

(二) 地形及地質

- 1 土地範圍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 以下。
- 2 海拔高度在六百公尺以下。
- 3 非屬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
- 4 非屬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且其周圍無危害安全之虞。
- 5 無崩坍、洪患或其他自然災害之虞。

(三) 景觀

無礙自然生態保育、文化景觀維護之地區。

(四) 水文及水土保持

- 1 非屬自來水水源一百五 公尺及取水口上下游半徑四百公尺範圍內之集水區。
- 2 無妨礙排水及水土保持設施之地區。

(五) 其他

- 1 非屬保安林且不影響農業發展之土地。
- 2 非屬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禁限建區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建築之地區。
- 3 非屬本府擬議或進行中重大計畫案範圍地區。
- 4 電力、自來水設施得供應之地區。

六、依本須知提出申請之受理期限，由本府定期公告之。

七、申請人依本須知提出申請者，應檢具左列書件各 五份，向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以下簡稱都計處)提出之。

- (一) 申請書：包括申請人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法人名稱、主事務所、代表人姓名、地址，如委託他人辦理者、受託人限於法人，並附具其委託書。
- (二) 申請土地位置、範圍、面積及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土地權屬證明(含所有權及他項權利同意書) 印鑑證明。
- (三) 申請土地現況資料：
 - 1 土地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2 土地及其四周土地現況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包括土地內及毗鄰地區建物分布、計畫及現有道路系統、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現況、現有排水系統、水土保持設施現況、坡度和等高線分布現況)

- (四) 申請土地全部範圍現況使用照片。
- (五) 申請土地使用計畫概要說明。
前項書件，經審核齊全無誤後，即進行初審，經初審通過者，由都計處通知申請人檢具左列書件各 五份進行複審。
- (一) 地質鑽探及分析資料（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土地現況分析：包括區位關係分析、自然環境分析、土地使用現況分析、公共設施現況分析、人文景觀現況分析等。
- (三) 開發計畫
 - 1 環境影響說明書：包括申請土地全區自然環境（地形、地貌、水文）影響、交通影響、植生影響、景觀影響等。
 - 2 土地所有權人保留土地之使用計畫說明書：包括土地所有權人保留土地使用項目、使用面積、分區使用、建築使用強度及分期開闢計畫等。
 - 3 申請土地全區土地相關設施計畫：包括水土保持設施計畫、排水計畫等。
 - 4 土地所有權人保留土地之開發時程及進度說明。
- 八、申請人於申請初審或複審各階段所檢具之證件如有不全或須補充修正者，由都計處以書面一次通知，申請人於接獲通知日起 四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予以退件。
- 九、第七點所稱初審及複審之組成方式如左：
 - (一) 初審：由都計處邀集相關單位組成之。
 - (二) 複審：由工務局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組成之。
- 、經複審通過之申請案，即由都計處製作都市計畫書圖，循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未獲複審通過者予以退件。
- 一、土地所有權人應於申請案經複審通過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前，與本府訂定契約，載明捐贈本府使用土地標示、權利範圍及雙方之權利義務，本府並得將土地辦理預告登記。
- 二、土地所有權人捐贈本府使用之土地，應於都市計畫變更發佈實施後，或須辦理分割登記者，於辦理逕為分割登記後三 日內，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本府、他項權利塗銷登記及建物滅失登記。
未依前項完成登記者，本府即解除契約，並辦理變更都市計畫為原計畫。
- 三、申請土地經都市計畫變更後，其公共設施由本府開闢，但公告說明書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四、依本須知申請之土地經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申請變更而未獲變更者，即通知申請人解除契約及撤銷預告登記，如都市計畫為有條件變更者，土地所有權人與本府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內容修改契約。

內政部函示關於區段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由其繼承人申領抵價地時免繳驗遺產稅繳清或免稅等證明文件，惟仍應將申領抵價地之繼承人姓名、地址、原受領之補償金額、案號等資料通報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以利稅捐機關核課遺產稅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一、四科

82.2.11 北市地五字第 三九五九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二年二月五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二 三二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檢附內政部函影本乙份，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第五科、資訊室（均檢附內政部函影本乙份，惠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2.2.5 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二 三二號

主 旨：區段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死亡，由其繼承人申領抵價地時，免繳驗遺產稅繳清或免稅等證明文件，惟仍應將申領抵價地之繼承人姓名、地址、原受領之補償金額、案號等資料，通報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以利稅捐機關核課遺產稅，請查照轉行。

說 明：依據財政部八 二年一月廿九日台財稅第八二一四七六六二三號函辦理。

有關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地區，簡化作業建議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82.2.12(82)北市地一字第 三九六三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二年二月五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一八八七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 一年 二月八日北市中地三字第一七二 一號函。
- 二、有關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地區，因他項權利證明書中已列印收件年期字號，貴所建議免再依本處七 五年 一月 七日北市地一字第五一四 四號函規定於設定契約書加註收件日期及字號乙節，核屬可行。
- 三、另有關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地區，因區分所有建物所有權狀上業已列印共同使用部分之建號、面積及權利範圍等資料，建議免提供共同使用部分登記簿謄本附發參考乙節，業經報奉內政部前揭函核示「...無需依本部七 二年八月五日台內地字第一七一六七五號函規定附發共同使用部分之登記簿謄本，以簡化作業。」隨文檢送內政部前揭函影本乙份。
- 四、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中山所除外）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2.2.5 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一八八七號

主 旨：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地區，登記機關核發區分所有建物之所有權狀時，無需依本部七 二年八月五日台內地字第一七一六七五號函規定附發共同使用部分之登記簿謄本，以簡化作業，請查照。

說 明：依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 二年一月 九日八 二北市地一字第四一八九 號函建議意見辦理。

關於權利人申辦姓名、住所、統一編號、出生日期變更登記有關更新電腦主檔乙案，除更名、統一編號、出生日期更正案件外，同意貴所擬由作業人員填寫正式作業區之地號逕為變更簽辦單予以收件辦理變更登記，並於登記完畢後，通知權利人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82.2.24(82)北市地資字第 四五六四號

說明：

- 一、復貴所八二年二月日北市中地三字第一五七六號函。
- 二、本案有關更名或統一編號更正案件，應請依內政部修正之「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第三章異動作業規定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市建成、士林、松山、大安地政事務所（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請查照）本處資訊室。

附件

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2.2.10 北市中地三字第一五七六號

主旨：關於權利人申辦人工作業地區姓名、住所、統一編號、出生日期變更登記，本所於異動電腦建檔資料時，發現該權利人所有座落實施電子作業範圍之土地或建物未一併申辦變更登記，該如何更新地籍主檔資料疑義乙案，請鑒核。

說明：

- 一、本所自辦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業已完成全所資料外包建檔，並即時異動建檔資料。且自八一年二月一日起分段開放電子處理正式作業，今因有蔡寶釵等同時擁有座落不同作業區土地之權利人（見登記簿影本），卻僅申辦人工作業地區各人資料變更登記，因權利人檔為正式檔及補建檔共用資料，如逕行異動建檔資料將造成正式檔資料變更而無異動紀錄可查之情事。
- 二、依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建檔作業手冊中權利人基本資料之清理原則，同一權利人自應保留最新之姓名、住址、出生年月日期。故是項案件，擬依人工作業申辦案件之戶籍資料填寫逕為變更簽辦單予以收件辦理變更登記，據以異動地籍主檔並免再通知權利人申辦變更登記，是否妥適？敬請核示，俾資遵循。

貴府函報鳳林鎮萬里橋段一三|八|一四號等二筆土地地目「建」皆有部分土地毗鄰鄉村區，分屬鳳榮農會及萬榮國民中學，原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可否予以更正編定為鄉村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一案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花蓮縣政府

82.1.27 八二地四字第 三二四五號

說明：

- 一、復貴府八一年二月三日八一府地用字第一二二三八號函。
- 二、本案經報奉內政部八二年一月四日台內地字第八二一一六四號函核示略以：「關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鄉村區、特定農業區之劃定及其檢討原則，「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六及七已定有明文，又土地使用編定之更正，同作業須知八亦有規定。」請貴府依照內政部上項函示辦理。
- 三、本處八二年三月五日地四字第 四六六四三號函不再適用。

「高雄市土地測量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為「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高雄市政府令

附「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附件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大隊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地政處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襄理隊務。

第三條 本大隊設左列各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第一課：三角、圖根測量、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預定地逕為分割、測量標管理及維護、受理囑託測量等事項。
- 二、第二課：戶地測量、地籍圖重測、未登錄地測量及測繪重劃區地籍原圖等事項。
- 三、第三課：本市界及河川區域土地劃定會勘、地籍界址調查、計算面積、製圖、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之事項。
- 四、督察室：測繪業務之規劃、法規之擬定、整理、測量技術之督導、測繪成果複檢及地籍資料管理等事項。

第四條 本大隊置秘書、技正、課長、主任、專員、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大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大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大隊設隊務會議，由大隊長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 一、大隊長。
- 二、副大隊長。
- 三、秘書。
- 四、技正。
- 五、課長。
- 六、會計員。
- 七、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大隊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九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大隊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備查。

第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大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大隊長	簡任	一	本職稱之前職等，在「丁第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未規定之前職等，暫以「丁第九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本職稱之前職等，暫以薦任。		
副大隊長	薦任	一	本職稱之前職等，暫以薦任。		
秘書	薦任	一	本職稱之前職等，暫以薦任。		
技正	薦任	二	本職稱之前職等，暫以薦任。		
課長	薦任	三	本職稱之前職等，暫以薦任。		
主任	薦任	一	一、督導室主任。二、由技正兼任。		
專員	薦任	一	本職稱之前職等，暫以薦任。		
技士	委任	二〇	內五人得列薦任。		
課員	委任	四	內一人得列薦任。		
技佐	委任	九			
辦事員	委任	二			
書記	委任	八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一			
合計		五 (一)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各職等之職缺，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
 二、另列人事助理員一時亦出缺不補，未列入。

修正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並增訂第 二條之一條文

總統令

修正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並增訂第 二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 二年二月三日公布

第 二 條 公文程式之類別如左：

- 一、令：公布法律、任免、獎懲官員，總統、軍事機關、部隊發布命令時用

之。

- 二、呈：對總統有所呈請或報告時用之。
- 三、咨：總統與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公文往復時用之。
- 四、函：各機關間公文往復，或人民與機關間之申請與答復時用之。
- 五、公告：各機關對公眾有所宣布時用之。
- 六、其他公文。

前項各款之公文，必要時得以電報、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

第 三 條 機關公文，視其性質，分別依照左列各款，蓋用印信或簽署：

- 一、蓋用機關印信，並由機關首長署名、蓋職章或蓋簽字章。
- 二、不蓋用機關印信，僅由機關首長署名，蓋職章或蓋簽字章。
- 三、僅蓋用機關印信。

機關公文依法應副署者，由副署人副署之。

機關內部單位處理公務，基於授權對外行文時，由該單位主管署名、蓋職章；其效力與蓋用該機關印信之公文同。

機關公文蓋用印信或簽署及授權辦法，除總統府及五院自行訂定外，由各機關依其實際業務自行擬訂，函請上級機關核定之。

機關公文以電報、電報交換、電傳文件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得不蓋用印信或簽署。

第 二條之一 機關公文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其制作、傳遞、保管、防偽及保密辦法，由行政院統一訂定之。但各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內政部報院為鼓勵民間申請設置棄土場，申請範圍內公地合併使用問題各有關機關會商結論業奉核定案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2.15(82)北市地一字第 四三八五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八 二年二月九日北市工二字第 一一八九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含附件）、土地重劃大隊。
- 三、「台北市鼓勵民間申請設置工程廢土棄置場要點」前經本處於八 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北市地一字第 二九二一九號函送貴所在案。

附件（一）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建設局、環保局、交通局、地政處
自來水事業處、財政局、捷運局

82.2.9 北市工二字第 一一八九號

主 旨：檢送內政部報院為鼓勵民間申請設置棄土場，申請範圍內公地合併使用問題各有關機關會商結論業奉核定案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如附件，請查照。

說 明：依內政部 82.1.16 台(82)內營字第八二 一一九一號函辦理。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財政部、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農業委員會

82.1.16 台(82)內營字第八二 一一九一號

主 旨：本部報院為鼓勵民間申請設置棄土場，有關申請範圍內公地合併使用，經再行邀請

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報院，業經行政院准予備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 82.1.11 台八 二內 九二 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號函及本部 81.12.18 台(81)內營字第八一九 四八五號函影本全乙份。

附件(三)

行政院函 內政部

82.1.11 台八 二內 九二 號

主旨：所報為鼓勵民間申請設置棄土場，有關申請範圍內公地合併使用，經再行邀請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請鑒核一案，准予備案。

說明：復八 一年 二月 八日台 內營字第八一九 四八五號函。

附件(四)

內政部函 行政院

81.12.18 台(81)內營字第八一九 四八五號

主旨：本部陳報為鼓勵民間申請設置棄土場，有關申請範圍內公地合併使用，經依鈞院秘書長函示再行研商結論報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院秘書長 81.10.23 台八 一內字第三五七九二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同鈞院秘書處(未派員)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住都局、地政處、水保局、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等有關單位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 (一) 山坡地範圍內棄土場，其申請範圍內國有土地，應先請申請人依「山坡地開發範圍內所夾國有土地合併開發案件處理要點」規定，逕向該國有土地之管理機關申領「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書」後，併同毗鄰私有地依省、市政府所頒「棄土場設置要點」規定，逕向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經核發設置許可，同時發給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之開發許可。
 - (二) 山坡地棄土場範圍內國有地合併開發使用面積限制之認定，依上開「處理要點」規定為地形狹長(山溝野溪、保甲路等)或零星分散(地籍重測、分割等)，其面積合併不超過開發範圍總面積二分之一。其保證金等計價，請國有地主管機關自行核辦，並依該管國有財產法規辦理專案讓售。
 - (三) 有關涉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事宜，其申請面積在 公頃以下之棄土場，授權得由省、市政府核准設置，其申請書圖要件得照「棄土場設置要點」規定以茲簡化。公頃以上棄土場設置依相關規定按程序報請各該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審議核辦。
 - (四) 棄土場申請設置，須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或雜項執照者，得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勘會審時併案辦理。
 - (五) 棄土場依核准內容完成水土保持等必要設施，由申請人逕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勘驗，於取得雜項工程完工或部分完工之查驗合格證明文件後啟用。其屬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範圍內林業用地，得同意先行棄土使用，俟填埋完成發給證明文件並回復造林使用。同範圍內其屬農牧用地者，由申請人檢附雜項工程使用執照，及棄土場設置計畫核准文件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專供棄土使用。

附件(五)

內政部函 財政部、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農業委員會

82.1.16 台(82)內營字第八二 一一九一號

主旨：本部報院為鼓勵民間申請設置棄土場，有關申請範圍內公地合併使用，經再行邀請

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報院，業經行政院准予備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 82.1.11 台八二內九二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號函及本部 81.12.18 台(81)內營字第八一九四八五號函影本全乙份。

財政部函示有關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原供該事業直接使用之用地」，凡屬服務業者應如何認定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2.24(82)北市地一字第 五八一四號

說明：依本府財政局八二年二月廿日 北市財二字第 五三二八號函轉財政部八二年二月七日台財稅第八二四一二三二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函影本及經濟部八二年一月廿九日經商二三四五八號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82.2.20(82)北市財二字第 五三二八號

主旨：財政部函復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有關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原供該事業直接使用之用地」，凡屬服務業者應如何認定乙案，檢送部函暨附件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財政部八二年二月七日台財稅第八二四一二三二號函(如附件)辦理。

附件(二)

財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82.2.17 台財稅第八二四一二三二號

主旨：有關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原供該事業直接使用之用地」之認定，凡屬服務業者，應依說明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八一年 月六日八一高市財政二字第 一四二五五號函。
- 二、本案經函准經濟部八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經商二三四五八號函(附影本)略以：有關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原供該事業直接使用之用地」之認定，凡屬服務業者，宜以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為認定之參據：
 - (一)土地所有權登記為該公司所有者。
 - (二)土地所在地為該公司之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地址者，或雖非在上述執照所載地址但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事實上確係原供該事業直接使用者。
 - (三)非出租或供他人使用者。
- 三、本部八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台財稅第八一四七八八三號致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函停止適用。

附件(三)

經濟部函 財政部

82.2.29 經(81)商二三四五八號

主旨：有關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原供該事業直接使用之用地」之認定疑義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請卓參。

說明：

- 一、復 貴部八一年 二月七日台財稅字第八一五三六九七七號函。
- 二、有關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原供該事業直接使用之用地」之認定，凡屬服務業者，宜以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為認定之參據：
 - (一)土地所有權登記為該公司所有者。

- (二) 土地所在地為該公司之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地址者，或雖非在上述執照所載地址但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事實上確係原供該事業直接使用者。
- (三) 非出租或供他人使用者。
- 三、至榮南企業公司與宏名建設公司合併案：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係屬服務業之範圍。
- 四、本部八一年九月四日經(81)商二二三八二七號函及八一年一月二四日經(81)商二三二三八八號函釋內容不再援用，併此敘明。

本府函請加強處理人民訴願案件，提高訴願審議效率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室

82.2.16(82)北市地秘研字第四九三八號

說明：依本府八二年二月二日府訴字第八二八四八五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及答辯書範例各乙份。

附件(一)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各局、處、會、區公所等

82.2.12(82)府訴字第八二八四八五號

主旨：為加強處理人民訴願案件，提高訴願審議效率，請轉知所屬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八二年二月五日台八二規字第三六號函辦理。
- 二、人民訴願案件請切實依訴願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二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原處分卷及有關法令解釋條文，併案檢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 三、為促進辦公室自動化作業，提高行政效率，訴願案答辯書請儘量以電腦鍵打，並隨案檢送該磁碟片(為防折損，請以硬盒內裝)，俟本府作成決定書後，併卷檢還。
- 四、訴願答辯書格式請就事實及理由分別詳述，事實欄請就該事件事實經過詳予說明，理由欄首引原處分之法令依據(法文全引，勿加擅改)，次就訴願人訴願理由擇要引述，其未依有關事證針對訴願理由逐項詳加駁辯。
- 五、訴願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本府。

附件(二)

(機關全銜) 訴願答辯書(範例)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路 號
 代表人 君 地址：同右

原處分機關：

受理訴願機關：台北市政府

右訴願人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不服本處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謹依法答辯如左：

事實

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據人檢舉，於 年 月 日在台北市 路 號搜索查獲訴願人、 有限公司及 有限公司等所有之違章憑證乙批，其中屬於訴願人公司之違章憑證計 冊，經依法辦理啟封認證後，函請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及原處分機關派員會同審理結果，核定本件訴願人違章計：一、銷貨收入漏開統一發票漏報銷售額計為 年 月至 月 元， 年 月至 月 元， 年 元， 年 元， 年 月至 月 元(以上金額均未含稅)。二、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計 年 月至 月

元， 年 月至 月 元， 年 元， 年
元， 年 月至 月 元（以上金額均未含稅），另查有未依規
定貼用印花稅票，均由所屬松山分處依法發單補徵所漏營業稅額 元、教育經費
元合計 元（均為舊制營業稅）與 元（為新制營業稅），
印花稅額 元。訴願人不服，分別申請復查，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年 月
日北市 字第 號復查決定（違反印花稅法部分係另案決定）：「原核定
逾核課期間部分依職權核減 元，變更核定 年 月至 月銷貨漏開統一
發票並漏報銷售額為 元，其餘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 年 月 日送
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年 月 日向鈞府提起訴願。

理 由

按「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營業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四、短報、漏報銷售額者。五、漏開統一發票．．．者。」分別為營業稅法第三 二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四 三條第一項第四、五款所明定。本件訴願理由略謂：「一、違章漏稅案件之審理，應從證據認定其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其有違章事實之存在，其處分不能認為合法，為行政法院三 九年度判字第二號判例所明示，又依台灣地區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 九、二 三條規定，違章漏稅案件之審查，應就查得之證據引據有關法令條文簽擬處理意見，不得以推測臆斷，遽予認定。故認定違章漏稅事實之證據，必於訟爭事實有相當之證據力而不能以單純推測臆斷為認定事實之根據。二、查獲之帳冊、報表等違漏帳證，雖係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查扣，唯該等報表在程序上及證據力上仍有瑕疵，不足作為訴願人漏稅之證據；（一）程序上：調查局在 路 號搜索取走資料二箱，惟訴願人營業地址係 路 號 樓，則該等資料非在訴願人辦公場所所取得，無法證明其為訴願人所有。（二）在證據力上：此等報表均為影本，未經訴願人主管人員或會計主管簽章，且係訴願人作為營業財務電腦測試預測之用，非公司之營運報表。訴願人前會計 到案說明筆錄亦一再強調係由老闆估計數據而製作，不代表任何實際業績及數據。此具預估性質之報表經認證具有瑕疵，無形式及實質證據力。原處分機關據以推斷漏銷金額，自屬違法。三、在報表邏輯上：報表之產製日期與營業日期遲延在三個月或半年以上，顯非真實之營業報表。報表上數字係管理測試之用，非實際營業資料，從報表中部分不合理之處，不難發現。四、依常理推斷訴願人之存貨斷無法銷售出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漏銷之數量及金額；以 年為例，訴願人存貨 元，而稅捐稽徵機關核認訴願人漏銷金額卻高達 元，縱使存貨全部投入銷售，倘依國稅局核定之最高毛利率以二 %反推其可供銷售商品，僅得售 元，與核定之漏銷金額 元，相差達 餘萬元，由此可證，訴願人倘有賴以逃漏稅捐之銷貨收入，必有進貨事實，原處分機關非不可就訴願人之進貨簿，有無漏記進貨等項事實予以查證，又參酌行政法院晚近審查台北市 補習班案例，原處分機關捨棄具證據力之銷售合約及送貨單不用，而以有瑕疵存在之報表，核認漏開統一發票金額，實難令人折服。」云云。卷查：

- 一、本件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查獲之違章帳冊資料已由訴願人公司代表 （案發時為其負責人）親自啟封認證為訴願人所有，又 、 及訴願人等三家公司於 年 年 月 日委託 會計師全權代表至台北市調查處會同審理有關涉案違章及認證事宜時，亦證稱所查扣涉嫌漏稅之違章憑證資料均係三家公司所有，有調查筆錄附於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辯稱上開資料無法證明為其所有乙節，顯無可採。
- 二、訴願人辯稱獲案報表均為影本且係作為營業財務電腦測試預測之用，於訟爭事實並無證據力，資為辯解，惟查獲案報表係訴願人各年度費用比較表、銷管費用彙總表、年度損益利潤比較表及各月份之損益表、試算表、資產負債表、資產負債表報告書等資

料，各該報表除直接由電腦產列外，尚有部分係會計人員手寫之報告，均非所稱之影本，另查獲案損益表除載明當期及累計銷貨收入、銷貨折讓及其銷貨淨額外，其餘各項營業費用，亦於旁白處註記其明細，益見該等報表所載均係訴願人之真實營運紀錄，且系爭電腦報表紀錄期間，橫跨數個會計年度，復按年別逐月分別及累計列表，所辯該等報表為營業財務電腦測試預測之用乙節，顯屬飾詞，亦無可採。

三、訴願人訴稱報表第 及 及 及 等頁數據有明顯謬失，非實際營業資料等情，經查所舉第 頁與第 頁分別為第 頁與第 頁之更正，其原因在於銷貨成本未將期末存貨與進貨退出扣減，復對租金支出部分予以更正，又所稱第 頁與第 頁兩者相減，其 年 月份銷貨額應為 元，此與第 頁之 年 月份之銷貨額 元，相差達 之多，經查其所舉第 頁銷貨額 元，報表上數據實係 元，證諸第 頁比較損益表所載 年 月份銷貨額金額為 元（ 元減 元），訴願人所引數據錯誤，亦無足採。

四、未查其 年度損益紀錄表，依 年 月 日止之損益表記載：當期（即 月份）銷貨淨額 元；累計銷貨淨額 元；當期銷貨成本 元，累計銷貨成本 元，已足說明訴願人 年度之營收情形。而訴願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資料及其所有進貨帳，徵諸經驗事實，為配合其漏進漏銷之違章事實，乃調整修飾後之數據，自難期真實，所辯以其 年存貨 元，不可能有原處分機關核定之漏報銷售額 元乙節，係以其修飾後之存貨數據所為推論，其不合邏輯，彰然明甚。且獲案出貨單、銷售合約等為訴願人各年度之部分營業資料，並不齊全，而其損益報表等則係按月、逐期、連續彙總之營業紀錄，是原處分機關據以核算訴願人之違漏金額，自無不合。

綜上論結，本處所為復查決定，揆諸首揭法條及部函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請予維持。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四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檢附原卷壹宗及磁碟片壹張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處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檢送台灣高等法院八 一年度上國字第 四號民事判決影本乙份，該判決理由欄第七點對土地法第六 八條規定之意旨闡釋甚明，及對國家賠償法第二條所定損害與賠償之因果關係，有精闢之論斷，可供日後請求賠償事件訴願或訴訟答辯之參考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士林所除外）

82.2.22(82)北市地一字第 五八四 號

附件

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八 一年度上國字第 四號

上 訴 人 李徐月雲 住台北市富錦街四四六號二樓
劉 茂 良 住台北市永吉路三四 號 樓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永然 律師

複 代 理 人 陳慶洪 律師

毛國樑 律師

汪倩英 律師

上訴人 台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設台北市文林路二三五號
法定代理人 周溪海 住同右
訴訟代理人 黃俊明 住同右

蕭介生 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八一年六月五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八一年度國字第四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台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與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

右開廢棄部分，上訴人李徐月雲、劉茂良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上訴人李徐月雲、劉茂良之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李徐月雲負擔九分之五，餘由上訴人劉茂良負擔。

事 實

甲、上訴人李徐月雲、劉茂良方面：

一、聲明：求為判決（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李徐月雲、劉茂良部分廢棄。（二）廢棄部分對造應再給付上訴人李徐月雲新台幣（下同）一百三十七萬五千元、上訴人劉茂良一百萬元，及均自民國八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駁回對造之上訴。

二、陳述：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予以引用外，補稱：

（一）李徐月雲、劉茂良貸款予自稱連文玉者時，曾調閱土地登記謄本，經核對謄本上所載資料，與假連文玉出示身分證上所為記載完全相同，且其又已提出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影本，與謄本上之記載亦相符合，李徐月雲、劉茂良業盡注意義務，並無過失。

（二）縱認李徐月雲、劉茂良有過失、但過失程度絕無對造嚴重，對造欠缺一般人之注意，應負重大過失之責，甚為明顯。

（三）李徐月雲、劉茂良確曾分別交付二百五萬元、二百萬元予自稱連文玉者，而利息所得乃依借貸契約由假連文玉支付，不應自上開四百五萬元之損害額中扣除。

（四）國家賠償，以民法為補充法，國家賠償法有規定者，則不適用民法規定，對造既應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規定賠償，其主張李徐月雲、劉茂良應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先向陳進寶求償，顯非適法。

三、證據：除援用第一審提出者外，補提：支票及存摺存款帳影本各二件為證，並聲請訊問證人陳進寶、辛麗明。

乙、上訴人台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士林地政所）方面：

一、聲明：求為判決 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士林地政所部分廢棄。 廢棄部分，對造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駁回對造之上訴。

二、陳述：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予以引用外，補稱：

（一）對造未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則其未聲請協議逕行起訴，於法不合。

（二）本件係陳進寶介紹連文玉向對造借款，對造因此受騙，因另有侵權行為人，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自不得向士林地政所請求賠償。

（三）對造劉茂良所提面額二百萬元之支票，係劃平行線之支票，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將該票存入金融業者帳戶委託代為取款，故該支票之票款是否為連文玉領走，令人置疑，可證連文玉係對造之人頭，對造有共同侵權行為。

（四）印鑑證明之核發屬戶政機關職權，士林地政所無樣本可資比對，故代書於申請時

提出單張之印鑑證明，任何人均無法辨識其之真偽。

(五) 對造並未提出連文玉收受四百五 萬元借款之證據，可見對造並未支付該款，自無損害可言；又陳進寶證稱對造收受連文玉二期六個月之利息，而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上記載無息，可見對造所收六個月之利息，應係受償本金。

(六) 士林地政所依代書所提連文玉之身分證記載之地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 八條規定逕為住址變更，係法令上之正當行為，並無過失。

三、證據：除援用第一審提出者外，補提：切結書影本乙件為證。

丙、本院依職權調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八 年度重訴字第 八號民事卷。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李徐月雲、劉茂良起訴主張：七 九年六月二 二日有一自稱連文玉之女子，委託代書持偽造之身分證、印鑑證明，並出具其上身分證及房地書狀字號均記載錯誤之切結書，向對造聲請補發連文玉所有坐落台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一小段一八三地號土地，應有部分萬分之五六二，暨其上建物即門牌為台北市克強路 巷六號二樓房屋之所有權狀，且聲請變更住址，對造竟未確實審查核對其身分證明文件，亦未向戶政事務所查證，竟率爾准予補發權狀並為變更住址之登記；嗣該假冒之連文玉經陳進寶代書之介紹，提出上開補發之權狀及偽造之身分證、印鑑證明、戶口名簿，於同年八月二日設定最高限額五百萬元之抵押權予李徐月雲、劉茂良，作為向李徐月雲借款二百五 萬元、向劉茂良借款二百萬元之擔保，李徐月雲、劉茂良已將該項貸款全數交付，詎屆清償期日，該假冒連文玉之女子已不知去向，而上開設定之抵押權亦遭真正之連文玉訴請法院塗銷獲勝訴判決確定，致李徐月雲、劉茂良之債權擔保盡失，求償無門，此均係因對造疏未查證即補發權狀與假連文玉所造成，爰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及土地法第六 八條之規定，求為命對造應給付上訴人李徐月雲二百五 萬元、上訴人劉茂良二百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判令上訴人士林地政所應給付上訴人李徐月雲一百 二萬五千元、給付上訴人劉茂良九 萬元及均自八 年 月一日起計算遲延利息，而駁回其餘之訴。兩造各就其不利部分之判決聲明上訴）。

二、上訴人士林地政所則以：對造未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逕行起訴請求國家賠償，於法不合；又本所受理連文玉聲請補給權狀，僅須審查其切結書經簽名並蓋印鑑章即為已足，至有無填載身分證字號及住址皆非必要，且所提印鑑證明係屬單張，任何人均無法辨識真偽，本所於審核相符後依規定公告三 天，期滿無人異議登記補給權狀，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 八條規定逕為住址變更，完全合法，未有過失：對造未查明借款人之身分而將款貸出，所委託之代書亦未盡注意義務，始遭人詐騙，與本所補給權狀之行為間毫無因果關係，本所自不負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三、上訴人李徐月雲、劉茂良已依國家賠償法第 條第一項規定先請求上訴人士林地政所賠償，於協議不成立後，始提起本件訴訟，有李徐月雲、劉茂良提出士林地政所 80.6 .8 北市土地一字第六二九三號及 80.7.30 北市土地一字第九 五七號函影本二件（附原審卷第二五、一 六頁）為證，士林地政所抗辯李徐月雲、劉茂良未聲請協議，逕行起訴，於法不合云云，不無誤會。

四、上訴人李徐月雲、劉茂良主張有一自稱連文玉之女子持向士林地政所聲請補發系爭房地之權狀，經代書陳進寶之介紹，將系爭房地設定最高限額五百萬元之抵押權，作為向李徐月雲、劉茂良借款擔保之事實，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借款合同書等影本（附原審卷第 至 六頁）為證，又上開抵押權登記已為真正之連文玉訴請塗銷獲勝訴判決確定之事實，亦經本院調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八 年度重訴字第 八號民事卷足憑，且均為上訴人士林地政所所不爭，堪信為真實。

五、上訴人李徐月雲、劉茂良主張其等於抵押權設定後，已分別將二百五 萬元、二百萬元之貸款交付連文玉之事實，業據提出支票及存摺存款帳影本等件（附本院卷第七一

至七三頁)為憑,且證人即經辦之代書陳進寶證稱:「八月四日,劉茂良開二百萬元支票,李徐月雲交一百萬元現金及盧進興發票一百五 萬支票與連文玉」等語(見本院卷第六 頁),經本院依上開提出之支票影本上所示資料向台北市銀行松山分行查詢,該行於八 一年 二月 四日以 北市銀松管字第二 七六號函覆略載劉茂良帳戶到期日七 九年八月四日,票號 SH2171561,面額二百萬元支票,及興億汽車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為盧進興)帳戶到期日七 九年八月四日,票號 SH2150077,面額一百五 萬元支票,係由連文玉分別於七 九年八月四日及六日提款等語(見本院卷第一百九 頁),可見李徐月雲、劉茂良主張已交付四百五 萬元與連文玉之事實,亦堪信為真實,士林地政所抗辯李徐月雲、劉茂良並未支付該款云云,為無可取。

六、上訴人李徐月雲、劉茂良復主張假冒連文玉者係持偽造之身分證、印鑑證明,並出具其上身分證及房地書狀字號均記載錯誤之切結書向士林地政所聲請補發系爭房地之權狀及變更住址,該所未確實查核而准補發權狀且為變更住址之登記,自有過失云云。經查以連文玉名義出具聲請補發權狀之切結書(附本院卷第一百五 一頁)上,不動產標示部分確係將書狀字號「七六北土字一九三八九號」誤載為「七五北土字一九三八九號」(房屋部分之書狀字並未記載錯誤,李徐月雲、劉茂良及原法院均認此部分亦記載錯誤,容有誤會),身分證字號「A二 二一四七 六三」誤載為「A二 二一四七 七二」,且提出之印鑑證明(附本院卷第一百五 二頁)上,台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之關防長度與真正之關防不符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經訊問證人即書寫切結書之辛麗明證稱:「切結書上所寫土地書狀字號,因申請的登記謄本不清楚,所以誤把七 六寫為七 五,....連文玉身分證字號抄戶口名簿時,誤抄隔行戶長的字號,我在代書事務所做事至今七年,據我以往辦理經驗,地政機關補發權狀要核對代理人身分及遺失補狀的文件....,連文玉提出的印鑑證明,我也看不出與一般申請的有什麼不一樣,連文玉聲請補發權狀時,沒有請求一併辦理變更住址」、「切結書上不須要記載立切結書人之身分證字號,我比較細心才寫上,但權狀字號一定要寫」等語(見本院卷第一六七頁背面、第一六八、一六九頁),則身分證字號並非切結書上必要記載事項,印鑑證明因係戶政事務所核發,且聲請僅提出單張,既無留存樣本可資核對辨識,尚難謂士林地政所未發現此部分之錯誤而認其有過失;又假冒連文玉者雖未申請變更住址,惟登記名義人住址變更,未申請登記者,登記機關得查明其現在住址,逕為住址變更登記,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 八條所明定,士林地政所就系爭補發權狀時所提出申請文件上所載連文玉之住址已有變更,故逕於登記簿上為住址變更之登記,於法亦屬有據;然切結書上既須記載權狀字號,則上開切結書上就土地權狀之字號記載錯誤,士林地政所未詳予核對,於公告(附本院卷第一五四頁)上亦為是項錯誤之記載,足認其於受理補發權狀聲請時審查上確有疏失。

七、至上訴人李徐月雲、劉茂良主張因士林地政所於審查補發權狀時有過失,致假冒連文玉者持補發權狀為不實之抵押權設定,使其等受有四百五 萬元貸款無法受償之損害,依土地法第六 八條及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規定,士林地政所應負賠償責任云云。按土地法第六 八條第一項所為「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係為保障真正權利人之權益而設,於第三人因信賴錯誤、遺漏或虛偽之登記而取得新登記受土地法之保障時,真正權利人就其所受損害,得請求地政機關賠償。李徐月雲、劉茂良主張其等因不實之抵押權被塗銷登記,致四百五 萬元之債權擔保盡失,則其等原有之抵押權登記既屬不實,其等自非真正之抵押權人,並無適用該規定請求賠償之餘地。又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規定之國家賠償責任,應以損害之發生及公務員有責任原因之事實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士林地政所於補發系爭房地權狀時雖有疏失,但其准予補發權狀之行為,與行為後李徐月雲、劉茂良經代書陳進寶之介紹,由假冒連文玉者提出補發之系爭房地權狀辦理抵押權設定之有原因之條件,原無必然結合之可能,而李徐月雲、劉茂良之抵押權嗣後被塗銷登

記，係因受假冒連文玉者之詐欺行為所致，士林地政所單純補發權狀之行為，衡諸一般情形，並不當然發生使李徐月雲、劉茂良之抵押貸款無法受償之結果，即士林地政所補發權狀之行為，與李徐月雲、劉茂良發生損害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自難令該所負賠償責任。

八、綜上所述，李徐月雲、劉茂良依土地法第六八條及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規定請求士林地政所應給付李徐月雲二百五萬元，劉茂良二百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為無理由。士林地政所之上訴聲明請求就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廢棄改判，為有理由。

李徐月雲、劉茂良各就原判決駁回其等請求之一百三十七萬五千元、一百萬元及利息部分提起上訴，為無理由。

九、本件依前述理由，已足為判斷，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無再論究之必要，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士林地政所之上訴為有理由，上訴人李徐月雲、劉茂良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九條第一項、第四百五條、第七八條、第八五條第一項但書判決如主文。